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

末期業績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0,827	193,460
銷售成本		<u>(164,764)</u>	<u>(177,754)</u>
毛利		16,063	15,706
其他收入	4	138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61)	(1,082)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54,54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866)
商譽減值虧損		(2,3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79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47)	(1,6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117)</u>	<u>(38,946)</u>
經營虧損		(154,525)	(56,837)
融資成本	7	<u>–</u>	<u>(797)</u>
除稅前虧損	8	(154,525)	(57,634)
稅項	9	<u>(92)</u>	<u>–</u>
本年度虧損		(154,617)	(57,6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04)	13,883
本年度有關出售海外業務產生之 分類調整		<u>172</u>	<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u>(7,832)</u>	<u>13,8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2,449)</u>	<u>(43,7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188)	(51,192)
非控股權益	<u>(15,429)</u>	<u>(6,442)</u>
	<u>(154,617)</u>	<u>(57,63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746)	(43,293)
非控股權益	<u>(18,703)</u>	<u>(458)</u>
	<u>(162,449)</u>	<u>(43,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3.43)</u>	<u>(5.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97	37,992
無形資產		–	73,646
商譽		8,574	10,939
其他資產		400	400
加密貨幣		32,858	–
		<u>63,229</u>	<u>122,97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83,344	84,80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973	19,895
應收貸款	13	11,937	40,3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40	5,16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160	1,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82	104,902
		<u>162,036</u>	<u>257,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0,377	12,98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8,841	7,96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6	1,526
應付稅項		92	–
		<u>19,606</u>	<u>22,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430</u>	<u>234,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659</u>	<u>357,558</u>
資產淨值		<u>205,659</u>	<u>357,55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1,455	41,455
儲備	<u>190,848</u>	<u>324,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2,303	365,499
非控股權益	<u>(26,644)</u>	<u>(7,941)</u>
權益總額	<u><u>205,659</u></u>	<u><u>357,55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31	1,030	514,940	11	324	34,875	(16,461)	(286,580)	271,170	(7,483)	263,687
配售新股份	4,606	-	33,279	-	-	-	-	-	37,885	-	37,885
與配售新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	-	(77)	-	-	-	-	-	(77)	-	(77)
供股	13,818	-	89,820	-	-	-	-	-	103,638	-	103,638
與供股有關之交易成本	-	-	(3,824)	-	-	-	-	-	(3,824)	-	(3,824)
購股權失效	-	-	-	-	-	(30,827)	-	30,827	-	-	-
與擁有人交易	18,424	-	119,198	-	-	(30,827)	-	30,827	137,622	-	137,6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51,192)	(51,192)	(6,442)	(57,6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899	-	7,899	5,984	13,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7,899	(51,192)	(43,293)	(458)	(43,7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537)	(1,537)	-	(1,5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8,482)	363,962	(7,941)	356,021
發行購股權	-	-	-	-	-	12,087	-	-	12,087	-	12,087
購股權失效	-	-	-	-	-	(2,709)	-	2,709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378	-	2,709	12,087	-	12,08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39,188)	(139,188)	(15,429)	(154,61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558)	-	(4,558)	(3,274)	(7,8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558)	(139,188)	(143,746)	(18,703)	(162,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 盈餘中約190,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4,044,000港元)之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附註：

- (i)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股東公司作出之注資。
- (i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撥款。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 (iv)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交易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4,806	(425)	84,3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95	(291)	19,604
應收貸款	40,374	(529)	39,8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62	(292)	4,870
流動資產淨值	234,581	(1,537)	233,0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558	(1,537)	356,021
資產淨值	357,558	(1,537)	356,021
權益			
儲備	324,044	(1,537)	322,507
權益總額	357,558	(1,537)	356,021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亦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於初步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餘額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進行分類。因此，本集團憶按相同基準就應收賬款估算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信貸減值者外，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應收貸款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餘下款項則按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客戶信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及按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389	-	-	2,389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金額	425	291	529	292	1,5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經重列)	425	2,680	529	292	3,9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	(306,945) <u>(1,53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u>(308,482)</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虧損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乃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 (i) 電子產品貿易收益
- (ii) 證券交易經紀及佣金收入
- (iii)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佣金及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應用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之變動的結果詮釋如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並無重列任何其他對比資料。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資料之已報金額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已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除外。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163,951	182,465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2,896	3,001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交易平台佣金及服務收入	6,123	—
— 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210	—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1,132	—
	<hr/>	<hr/>
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74,312	185,466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3,136	3,196
租賃空調收入	3,379	4,798
	<hr/>	<hr/>
	180,827	193,460
	<hr/>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14
雜項收入	133	3
	<u>138</u>	<u>1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	3,148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額	(6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8)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5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4,652)	(3,6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1,247	-
	<u>(3,461)</u>	<u>(1,082)</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租賃節能空調(「租賃空調」)
- 貿易業務
- 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營運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本年度新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379	163,951	-	3,136	2,896	7,465	180,827
分部業績	(17,336)	2,577	(1,300)	2,409	(4,277)	(22,027)	(39,954)
其他收入							138
匯兌收益，淨額							9
出售加密貨幣之 虧損	-	-	-	-	-	(65)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	(54,545)	(54,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 損							(22,791)
中央行政成本							(37,317)
除稅前虧損							<u>(154,5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798	182,465	-	3,196	3,001	193,460
分部業績	(12,135)	5,581	(33,515)	1,582	(4,394)	(42,881)
其他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148
中央行政成本						(17,113)
融資成本						(797)
除稅前虧損						<u>(57,634)</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出售加密貨幣虧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稅項)情況下各分部所錄得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854</u>	<u>81,692</u>	<u>574</u>	<u>29,835</u>	<u>25,788</u>	<u>50,630</u>	<u>213,373</u>
未分配資產							<u>11,892</u>
資產總值							<u><u>225,265</u></u>
分部負債	<u>9,073</u>	<u>80</u>	<u>101</u>	<u>274</u>	<u>5,475</u>	<u>3,594</u>	<u>18,597</u>
未分配負債							<u>1,009</u>
負債總值							<u><u>19,60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9,510</u>	<u>83,831</u>	<u>78,791</u>	<u>58,693</u>	<u>32,847</u>	303,672
未分配資產						<u>76,369</u>
資產總值						<u><u>380,041</u></u>
分部負債	<u>11,968</u>	<u>205</u>	<u>187</u>	<u>140</u>	<u>8,134</u>	<u>20,634</u>
未分配負債						<u>1,849</u>
負債總值						<u><u>22,483</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碳排放		放貸業務	證券 區塊鏈技術		未分配	總計	
	租賃空調	貿易業務		交易平台	交易業務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24	2,293	37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4	1,718	316	143	74	354	1,060	12,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02	-	-	-	-	-	-	4,00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365	-	-	2,3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	54,545	-	54,54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	65	-	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3,650	553	-	32	21	371	25	4,6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撥回	(2)	(393)	-	(527)	(32)	(292)	(1)	(1,2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碳排放		放貸業務	證券		未分配	總計
	租賃空調	貿易業務		交易平台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48	-	-	193	46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6	1,669	399	252	68	1,131	11,3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866	-	-	-	30,86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	-	3,148	3,148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577	-	-	-	-	5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645	-	-	-	-	-	3,64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之收入載於附註4。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域範圍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167,330	187,263	18,725	34,989
香港	13,497	6,197	44,504	87,988
總計	180,827	193,460	63,229	122,977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約134,578,000港元或74.4%(二零一七年：約182,465,000港元或94.3%)。每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70,333	*-
客戶B	24,876	*-
客戶C	39,369	90,525
客戶D	*-	91,940

*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已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320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465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	12
	<u>—</u>	<u>797</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780	680
—非審計服務	30	271
折舊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9	11,25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349	170,05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664	4,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6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02	—
商譽減值虧損	2,365	—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5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54,54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866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577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9,360	60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08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200	14,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4	603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92</u>	<u>-</u>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元)	<u>(139,188,000)</u>	<u>(51,192,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923,041,12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3.43)</u>	<u>(5.55)</u>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1,036,379,025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923,041,120股普通股)。

由於年內假設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838	3,414
—保證金客戶	—	53
—結算所	1,313	2,881
	<u>3,151</u>	<u>6,348</u>
應收賬項	<u>80,754</u>	<u>78,458</u>
	83,905	84,8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61)</u>	—
	<u>83,344</u>	<u>84,806</u>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進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

證券交易業務(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外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214	43,458
91至180日	—	35,000
	<u>80,214</u>	<u>78,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賬項確認虧損撥備約5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並未逾期及減值之所有應收賬項在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000	39,000
應收利息	1,971	1,374
	<u>11,971</u>	<u>40,37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4)</u>	<u>-</u>
	<u><u>11,937</u></u>	<u><u>40,374</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一年以內	<u><u>11,937</u></u>	<u><u>40,374</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年期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乃以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取。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9%至15%(二零一七年：9.0%至31.8%)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1,9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4,000港元)於還款日期收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3,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9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529,000港元)。

14. 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3,456	4,787
– 結算所	1,855	2,913
	<u>5,311</u>	<u>7,700</u>
應付賬項	<u>5,066</u>	<u>5,288</u>
	<u>10,377</u>	<u>12,988</u>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證券交易業務除外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2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96
超過365日	5,014	5,192
	<u>5,066</u>	<u>5,288</u>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章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提供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約6,123,000港元。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佣金及服務收入之有效性及發生之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原因為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上述收入之有效確認程序及我們並無獲得足夠的文件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產生該等佣金及服務收入交易之發生。概無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上述銷售收入及相關要素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提供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活動已導致實際或或然負債，而 貴集團並無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或確認。任何可能發現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及財務回顧

租賃節能空調

本集團自節能空調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3,37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798,000港元減少29.6%。空調使用率減少乃因去年五月至十月旺季降雨增多所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空調的租賃收入整體下滑。

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35,000港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36,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表現不佳導致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之收入繼續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約為163,95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82,465,000港元減少10.1%。該減少乃因貿易戰導致的經濟不明朗以及其他不利因素，如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放緩。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1,000港元減少5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7,000港元，乃因本年度內中美貿易戰令貿易業務整體波動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所致。鑒於中國大陸經濟進一步下滑以及中美貿易戰引起之持續波動，本集團在拓闊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評估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大力物色可進行電子產品貿易之潛在客戶。鑒於本集團已展現其有能力按有利條款及時自其供應商取得最新型號電子產品，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能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成功取得現有客戶之續生銷售合約。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營運」）錄得收入。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15,000港元減少9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

中國內蒙古森工集團根河森林工業有限公司碳匯造林項目(「項目」)向內蒙古根河林業局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向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申請CCER(即中國核證減排量，透過碳排放交易平台交易)配額，而項目因碳排放交易政策不完善而遭擱置。

中國碳交易的發展因檢驗碳產品的體系及程序不清晰以及缺乏統一的市場而放緩。碳配額價格、CER及CCER亦不穩定，導致投資者入市信心不足。因此，碳排放交易平台營運因缺乏進行碳排放交易之知識或意識而於香港面臨挑戰。鑑於行內不利的因素，認為碳排放交易平台表現不佳，而繼續從事該業務並不具有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50,000,000港元出售全部業務。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136,000港元，較去年上一財政年度約3,196,000港元輕微減少1.9%。利息收入增長與貸款組合之規模增幅相符。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82,000港元增加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9,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

此業務為本集團貢獻較高之分部利潤率。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為進行更好風險管理，本集團對放貸業務將持謹慎態度。

證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自此分部錄得收入約2,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6%，與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99,000,000港元減少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1,000,000港元相符。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94,000港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77,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實行嚴格成本削減政策及人員重組以降低此業務之營運成本。然而，從本年度第二季起，香港股市因中美貿易戰持續不斷、加息潮、新興國家貨幣貶值及中國經濟放緩等種種原因表現不利，此業務之表現及擴展亦受到影響。股市之不明朗性導致年內營業額下滑。

為擴大收入來源，此業務已將其服務拓展至面向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尤其是美國)上市之股票提供境外證券市場交易服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營運。該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

i. 主流加密貨幣交易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已推出其批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迎合尋求採購法定貨幣金額不低於1,000,000港元之主流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幣)之客戶。本集團已與加密貨幣之大型國際供應商(主要來自美國)建立關係，允許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價格獲得所需金額之加密貨幣，然後加價向客戶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主流加密貨幣交易錄得收入約1,132,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保持約2.0%。為使本集團之庫存風險最小化及保持本集團之流動性，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為背對背交易。

ii 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

本集團已推出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透過設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TiDeal，讓我們的客戶於網站買賣非主流加密貨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台產生的佣金及服務收入約為6,123,000港元。

TiDeal的註冊用戶數量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200名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5,000名。董事認為，現時之推廣及市場營銷策略卓有成效。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加大社會媒體群的營銷力度，繼續拓展其客戶基礎，尤其是向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

iii. 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一直開發基於區塊鏈技術之企業解決方案，為傳統企業(如金融機構、娛樂行業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基於區塊鏈的軟件技術諮詢及研發。

區塊鏈技術可建立一系列可靠記錄，並發揮受信任機器的作用，在運行該等系統時不受任何信號方之控制，該技術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及行業(如物流、金融系統、醫療、供應鏈管理、小額支付／移動支付系統以及資產交易等)。例如，供應鏈公司可利用區塊鏈技術，通過實時共享所有權以及部件及產品位置之記錄來增加透明度；及資產管理公司可在區塊鏈上記錄所有投資及交易供其客戶或投資者查看，從而促進信任其資產管理。

為實現上述應用，需要處理大量信息並在區塊鏈上記錄。然而，傳統區塊鏈技術不允許1)在區塊鏈上存儲大量交易記錄；2)於短時期內以極低交易成本處理大量交易；3)為所有類型的交易(包括資產交易、智能合約及一般資料記錄)提供隱私保護。因此，現今區塊鏈於商業界之應用仍然有限。

本集團具備第二層區塊鏈技術，稱為記賬加速器技術(「BOLT」)，其優勢包括交易速度快並保證隱私。BOLT每秒可處理超過1,000,000項交易。同時，BOLT可為所有用戶提供隱私保護，包括客戶及數字資產提供商。BOLT跨越傳統區塊鏈技術之限制，能夠在無交易速限情況下建立可信賴的去中心化架構。

通過發展基於BOLT之區塊鏈技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就區塊鏈技術之商業應用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處於發展階段，主要專注於研發基於BOLT之區塊鏈技術應用。

分部虧損約22,02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大量投資於企業解決方案及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相關的區塊鏈技術的研發及營運成本，包括軟件工程師、IT程序員及其他營運人員之員工成本。本集團將主動提升該平台的知名度及活躍用戶基礎。

前景

業務分部與向中國客戶提供節能空調之經營租賃有關。節能空調租賃頗受客戶歡迎，特別是中國中小型企業，因為這可以減少空調安裝之大幅資本投資。然而，於二零一八年，隨著空調利用率不斷下降，節能空調租賃業務呈現消極下行趨勢。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超過70%現有客戶年內充值空調租金不足1,200個小時，或信用餘額(不包括按金)少於50個小時。然而，本集團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並召回空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逐步行使其權利以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召回空調。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最低收費協議納入新租賃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客戶亦須支付按金，但同時須於簽署新租賃協議時提前支付最低充值金額(將等於1,200個小時的空調租金)。根據新租賃協議收取空調租金的小時費率(「新小時費率」)將比目前小時費率低約15%。因此，新租賃協議將可以提高空調的利用率及確保業務收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新小時費率折扣將對客戶訂立新租賃協議具吸引力，特別是面向一年內空調服務消費接近1,200個小時的客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開拓與於中國之中型企業之更多新機遇，包括中該等營運工廠、商場以及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電動汽車供應商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策略分銷合作協議(「策略分銷合作協議」)，據此，電動汽車供應商授權本集團作為非中國地區之一名分銷商以及馬來西亞之獨家分銷商銷售電動汽車供應商所有型號的電動汽車，旨在於許可銷售區域進行促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馬來西亞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電動汽車供應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之生產基地進行實地現場參觀。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向本集團下達首份20台電動汽車之購買訂單，總購買價約為2,000,000美元。

為應對不明朗性及挑戰，本集團計劃來年投入更多努力增強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質素，專注於提升整體貸款價值比率以及減少高風險客戶之貸款組合。此外，本集團將提高貸款利率以改善此分部之盈利能力及擴充貸款組合。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證券經紀之分部虧損屬暫時，且主要因全球經濟環境之不明朗所致。為提高此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加強對其客戶推廣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之客戶。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興利與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開展合作，為興利的客戶提供境外證券市場交易服務，此舉將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擴展至境外股票交易所(特別是美國)上市之股票，並增加本集團之佣金收入。

區塊鏈技術應用已湧入不同行業部門(如工程與建築行業)，旨在提供一個受信任、防篡改、基於共識及可追溯的系統，進而可用來開發系統用於記賬、價值轉讓及智能合約等。鑒於區塊鏈技術之安全、簡單及流程監控等重大優勢，供應商一直致力於在區塊鏈技術基礎上建立物聯網設備間之聯繫。物聯網為一個空間概念，當中可以結合模擬及數字世界之所有物品。由於物聯網不斷擴大，資源之互通性及共享需求成為必然。啟動創業、處理財務及投資之現代化公司必定會使用區塊鏈平台。區塊是經濟交易之一項永久數字分佈式日誌，通過編程不僅可以記錄財務交易，亦可記錄具有價值之所有事物。管理層相信，不同行業內企業使用區塊鏈技術，亦可提高未來此新業務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

財務回顧

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80,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3,46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6.5%，乃由於貿易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淨虧損約1,082,000港元增加2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461,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透過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虧損模式」將本集團減值虧損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的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4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6.9%。增加乃因招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市場推廣人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5,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94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12,0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發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之研發成本連同其他相關成本所致。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工程師及IT程序員產生的員工成本。

本年度虧損

除上述因素外，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634,000港元增加16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617,000港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證券交易業務的商譽因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表現欠佳而錄得減值虧損約2,365,000港元；(ii)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22,791,000港元；(iii)租賃節能空調業務因本年度表現欠佳而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v)受本年度第二季度加密經濟放緩，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有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25,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0,04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48,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9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26(二零一七年：11.4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為29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約1,526,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撥付其營運資金。

融資及資本結構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54,876,000份購股權，其中35,208,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3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台幣及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於回顧年內之重大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及購買加密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Wonderful Dr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ax Limited及香港碳排放交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已通過向本集團轉讓91,240,875.9個XPA結付(「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有關XPA的市值為約54,632,000港元。本集團已變現出售事項虧損約19,487,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鑒於碳排放交易之現行市況不成熟及本集團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近期發展，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被視為變現碳排放交易平台業務及換取投資XPA以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最大的回報。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終止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ideEX Technology Limited(「TTL」，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終止契據，其中陳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持有85%及15%股權，以終止本公司與TT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因終止合營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有關終止合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貿易交易業務須分別承擔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已開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相關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日後可能不會獲得廣泛市場接受

區塊鏈是分散式數字分類賬的開源對等體，包括一系列使用加密技術進行鏈接及獲得保障的數據塊。雖然區塊鏈技術在各種應用中具有很大的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融服務(如股本所有權登記及過戶)、雲計算、物聯網、網絡安全及加密貨幣等領域的各種應用，但無法保證有關潛力將可得到充分實現。倘區塊鏈技術無法在社會上得到普遍接受，則區塊鏈技術可能並無強勁的市場需求，且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激烈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眾多於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較我們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知名企業。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行業的競爭將繼續激烈，不僅與現時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現有參與者競爭，亦與新入行者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更加迅速及有效地適應加密貨幣行業的變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環境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下降。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競爭或未能適應此環境的變化，則本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招聘及挽留主要人員方面遭遇困難

日後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本集團未來在此項業務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可聘用的主要人員及其服務，包括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員工。於區塊鏈技術相關產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需求量大，人才競爭激烈。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風險

在國際市場經營的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風險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專注力，並將使我們面臨可能與香港不同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除了我們在香港面臨的風險外，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需要根據特定的文化及語言差異調整我們的內容和用戶界面，包括在我們完全了解其在特定領域內的表現之前許可我們內容資產的某一部分；
- 與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管理分心；
- 難以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關稅；
- 香港並無直接規管及界定加密貨幣或加密交易的法規。因應成文法的不確定程度，會依賴其他二手資料來源(不論是政府部門的法規及／或刊物)；
- 加密貨幣匯率的波動(由於我們收取加密貨幣而非法定貨幣的交易費用)，我們並沒有使用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進行對沖，這可能會影響加密貨幣的資產價值；
- 新的和不同的競爭來源；及
- 不同且更嚴格的用戶保護、數據保護、隱私和其他法律，包括數據本地化要求。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整體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192名(二零一七年：5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股份報酬)約為34,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12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責任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企業責任保險、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重大投資

加密貨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ETH及XPA分別約2,000個及約111.74百萬個。

加密貨幣為數字貨幣，在該種貨幣中，使用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之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之轉移，其獨立於中央銀行運作。區塊鏈是一個按照時間排序之公開加密貨幣交易記錄。區塊鏈由該區塊鏈中之所有用戶共享，用於驗證交易之持久性並避免雙重支付之情況。加密貨幣並非由任何中央機構發行，理論上不受政府干預或操縱。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進行資金轉移更加容易，且便於進行該等資金轉移。

ETH是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乃由以太坊平台生成。ETH平台為運行智能合約之分散式平台，並允許在以太坊區塊鏈中輕鬆發佈不同類型之加密貨幣。應用程式及加密貨幣可以在以太坊平台上運行，完全按照程式設計，不存在停機、審查、欺詐或第三方干擾之可能性。此將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而專注於開發獨立之區塊鏈。

XPA是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XPA可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並在一個由XPA(加密貨幣本身)組成之生態系統中使用；XPA可用於分散式加密貨幣交易，即XPA交易；而XPA亦可用來交易另一種稱為XPA資產之加密貨幣資產。XPA資產是一種安全之加密貨幣，其通過智慧合約與一種法定貨幣綁定，允許穩定之加密貨幣價值，以促進支付及流通。

收購ETH及XPA乃本集團的策略舉措以為其財務資源尋求更佳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的未來前景樂觀。董事會亦認為，收購ETH及XPA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長遠可擴大優質資產的投資組合。儘管加密貨幣市價近期跌至相對較低水平，反映市場波動，但董事相信，有關波動只屬短期性質及因整體投資環境而僅非加密貨幣市場所致。董事預期，加密貨幣之市場價值長遠將會重拾增長。

董事會亦已評估及確定與保管本集團已購買及於未來可能購買加密貨幣有關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因此，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就此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提取加密貨幣之適當授權、僅授權人士可密碼訪問加密貨幣交易賬戶、就訪問交易賬戶及提取加密貨幣實施雙重認證、以及於登錄本集團加密貨幣交易賬戶時電郵通知授權人士。在內部控制系統方面，已經進行與上述措施有關之適當預演程序，並已成功實施該等措施。

本集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其可有效保障本集團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購買之加密貨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及調整前後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本公司接獲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	21.00	(21.00)	-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2.50)	5.50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
總計	37.75	(32.25)	5.50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本公司接獲之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包括將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下表載列調整前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重新分配後動用之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分配後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	(35.00)	-	15.00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9.97)	(15.00)	-	0.03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1.57)	-	(1.13)	0.30
投資業務分部	-	-	50.00	(26.34)	23.66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0.46)	-	(17.75)	3.48
總計	99.69	(12.00)	-	(45.22)	42.4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與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同意將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追溯生效及(ii)訂約方同意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於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向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支付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貸款自第三次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購股權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56,000	1.00%
馬建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56,000	1.00%
徐秉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8,000	0.30%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時光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2,000	0.10%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予以更新。於本年報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予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之影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576,612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7,89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年初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末未行使	已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35,208,000	-	(3,108,000)	32,100,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2,259,000	-	-	(6,129,500)	6,129,500	0.488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19,668,000	-	-	19,668,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u>12,259,000</u>	<u>54,876,000</u>	<u>-</u>	<u>(9,237,500)</u>	<u>57,897,500</u>		

附註：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有關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股份		佔已發行
	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股本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80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0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

1.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馬建英女士及謝玢女士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各自之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有關證券交易買賣之規定標準。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部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知悉，相關僱員概無違反書面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零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